

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

109 年 5 月 6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058321 號令訂定

109 年 5 月 14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076281 號令修正

110 年 6 月 4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005087411 號令修正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產生衝擊，致其工作收入減少，以補貼方式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之擬訂、修正及解釋。
 - （二）計畫之協調、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。
 - （三）資訊管理系統規劃、建置、管理及資料登入。
 - （四）補貼之審核、撥款、查核及追繳。
 - （五）整體計畫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計畫協辦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貼之宣導、諮詢及聯繫。
 - （二）補貼之受理申請、檢覈及送本署審核。
 - （三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，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申請補貼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但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。
 - （三）未受一定雇主僱用。
- 五、前點補貼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五千元，一次發給三個月。

前項補貼，與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、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，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但已領取與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

性質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且金額低於前項規定者，由本署核發其差額。

六、第四點所定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。

(三)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對象，且曾於一百零九年領取本計畫之補貼者，無須提出申請，得由本署逕予審核。

第一項申請應於第十二點所定期間內提出，並以原寄郵局郵戳、送交地方政府之日期為準。

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署審核通過後，將補貼一次撥入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但申請人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以支票方式發給補貼。

八、本署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得查對相關資料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第六點第一項所定文件、資料之正本，由地方政府保存五年，本署得隨時查對調閱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發補貼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：

(一)不實申領。

(二)同一事實重複申請。但有第五點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
(四)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，補貼之發給或停止，得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，並公告之。

十二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起至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止。